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選任資料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 108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召開公告中載明，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次股東會應選任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部(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審查完畢。

於上述提名受理期間，本公司僅接獲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經股東選任，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項 目	戶號/身分 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得票股權數
獨立董事	E100XXXXXX	陳 柱 樑	71,017,201 權
獨立董事	E1009XXXXX	葉 茂 松	65,212,278 權
獨立董事	E121XXXXXX	許 金 義	54,118,437 權

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 任 其 他 公 發 公 獨 董 事 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其 他 與 公 司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財 務、會 計 業 或 公 司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柱樑			✓	✓	✓	✓	✓	✓	✓	✓	✓	✓	✓	無
葉茂松			✓	✓	✓	✓	✓	✓	✓	✓	✓	✓	✓	無
許金義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